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 鉉 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鉉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翁鉉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不知警惕，再度飲用酒類後，無視於法律之誡命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夜間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因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遭警攔查，測得被告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被告所為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行車具有一定之危險性，誠有不該。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所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建築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10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書記官 陳慧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2091號

05 被 告 翁 鈺 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翁鈺笙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6時許起至17時許止，在臺南
13 市善化區不詳地點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
14 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5 意，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16 路，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2段與本原街1段交岔路口時，
17 因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經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攔
18 查，並於同日23時22分許為警當場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
19 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鈺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並有安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
25 器器號：A242798號）、臺南市○○○○○○○○○○道○○
26 ○○○○○○○○○○○○○○○○號查詢汽機車車籍資料、車輛詳
27 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3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05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3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 02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